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摘要

- 新意網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762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9%
- 由於數據中心的現有客戶續約租金穩健上升及新客戶帶動業務增長，令集團數據中心的業務收益增加；期內收益為 7.365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8.1%
- 期內毛利升至 4.728 億港元，毛利率為 64.2%
- 期內營運開支增加至 3,840 萬港元
- 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 11.266 億港元。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為 2 億港元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 百萬港元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 百萬港元
收益	<u>736.5</u>	<u>681.6</u>
毛利	472.8	450.3
其他收入	14.8	22.5
營運開支 *	<u>(38.4)</u>	<u>(34.6)</u>
稅前溢利	449.2	438.2
稅項支出	<u>(73.0)</u>	<u>(68.9)</u>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376.2</u>	<u>369.3</u>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 2015/16 財政年度，錄得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3.762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690 萬港元。

集團於期內錄得收益為 7.365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8.1%，增幅主要來自集團數據中心業務增長。集團數據中心於期內繼續與現有跨國企業客戶及本地客戶續約，續約租金亦錄得穩健增長。此外，集團亦成功吸引具領導地位的雲端服務供應商於旗下設施租用更多空間。

為配合一個即將遷入 MEGA Two 的主要客戶，集團正擴展 MEGA Two 而增加相應的租金支出，然而集團毛利繼續於期內上升至 4.728 億港元，毛利率為 64.2%。為了擴大潛在顧客基礎，以吸引其進駐旗下空間，特別是發展中的設施，集團繼續投資於增加銷售推廣資源，期內營運開支因而增加 11.0% 至 3,840 萬港元。整體而言，儘管上述擴展項目引致相關支出，2015/16 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仍輕微上升至 3.762 億港元。

集團兩個主要發展項目 MEGA Two 和 MEGA Plus 進度良好。改造沙田 MEGA Two 成為全幢頂尖數據中心的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並與集團旗艦數據中心 MEGA 建立直接而可靠的網絡連接。與此同時，將軍澳全新旗艦設施 MEGA Plus 的建築工程按進展於 2017 年落成。屆時此設備先進的設施將成為香港唯一設於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有別於其他建設於工業邨內受用途限制的數據中心。

新意網無疑正處於擴展階段。憑著集團多年來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以及富經驗及投入的管理層與團隊，將繼續追求卓越質素，致力迎合不斷改變的客戶需要，確保持續締造佳績。此外，集團在發展新項目時會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和努力，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6 年 4 月 28 日

# 行政總裁報告

## 總覽

新意網公佈 2015/16 財政年度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3.762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9%，盈利增長主要來自數據中心的業務。

## 業務檢討

### *互聯優勢*

期內，互聯優勢除與現有客戶續約外，亦同時取得新訂單，客戶主要是電訊、網絡及雲端服務供應商。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錄得強勁增長，續約租金亦穩健上升，而一些具強大增長潛力的國際雲端服務行業客戶亦於集團旗下設施租用更多空間。為使互聯優勢保持其香港中立數據中心主要營運者的地位，集團於期內積極提升旗下數據中心的設備和服務水平，當中包括投資於建立各數據中心之間的光纖網絡連接，以進一步提升網絡連接的水平。

集團旗艦設施 MEGA 在過去十多年已建立了密集的網絡連接，市場對此有強勁的需求。集團藉此優勢，為 MEGA 制訂升級及擴充容量的計劃，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沙田 MEGA Two 正改造為專用數據中心，其進展順利，受到主要電訊及雲端服務業界歡迎。MEGA Two 正為一個即將遷入的重要客戶進行設置工作，且將於未來一季完成。將軍澳 MEGA Plus 正按計劃發展並將於 2017 年落成，不少潛在的合作伙伴和顧客皆深感興趣，反應令人鼓舞。MEGA Plus 將會是首個設於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故能為顧客提供適合的設計，以符合業務需要及所需規範。

互聯優勢的策略是於金融及電訊行業之客戶中保持穩固地位，同時在高速增長的雲端服務及內容傳遞行業中進一步建立據點。集團致力投資硬件及人力資源，以保持數據中心優質服務及穩健增長。

###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於 2015/16 財政年度第三季取得多份合約，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系統和資訊科技系統，合約總值約 8,800 萬港元。連同以上合約，新意網科技於 2015/16 財政年度首九個月取得的合約總值接近 1 億港元。

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新意網科技意識到保安監察系統及衛星電視共用系統行業將在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季面臨挑戰，惟新意網科技仍會繼續積極尋找機遇，以擴大服務範疇。

###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 繼續開拓其商場無線區域網絡基建供應的業務，並積極物色更多競投新項目及擴闊顧客基礎的機會。

## 投資

新意網一直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同時繼續投資現有及新增基建項目，以進一步拓展其業務。

本人謹此感謝各董事會成員的支持及指導，以及所有員工盡心盡力投入工作，並對股東及客戶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任景信

香港，2016年4月28日

## 季度業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及與2015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數據比較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	<b>253,412</b>	233,571	<b>736,459</b>	681,585
銷售成本		<b>(91,583)</b>	(82,145)	<b>(263,705)</b>	(231,276)
毛利		<b>161,829</b>	151,426	<b>472,754</b>	450,309
其他收入	3	<b>6,089</b>	7,844	<b>14,809</b>	22,500
銷售費用		<b>(1,853)</b>	(2,510)	<b>(5,901)</b>	(6,431)
行政費用		<b>(11,290)</b>	(9,120)	<b>(32,489)</b>	(28,128)
稅前溢利		<b>154,775</b>	147,640	<b>449,173</b>	438,250
稅項支出	4	<b>(25,063)</b>	(23,620)	<b>(72,983)</b>	(68,913)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129,712</b>	124,020	<b>376,190</b>	369,337
每股溢利	5				
- 基本(備註)		<b>3.21 港仙</b>	3.07 港仙	<b>9.31 港仙</b>	9.14 港仙
- 攤薄後(備註)		<b>3.21 港仙</b>	不適用	<b>9.31 港仙</b>	不適用

備註: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需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5及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九個月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129,712</b>	124,020	<b>376,190</b>	369,3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b>4,209</b>	(1,870)	<b>6,889</b>	(8,246)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b>2</b>	1	<b>(28)</b>	2
	<b>4,211</b>	(1,869)	<b>6,861</b>	(8,2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33,923</b>	122,151	<b>383,051</b>	361,09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b>133,876</b>	122,142	<b>383,605</b>	361,083
非控股權益	<b>47</b>	9	<b>(554)</b>	10
	<b>133,923</b>	122,151	<b>383,051</b>	361,093

# 季度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季度財務報表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期內及 / 或以往期內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收益

收益指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 公共天線系統 / 鋪設電纜系統 / 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並對銷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

## 3. 其他收入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九個月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b>5,897</b>	5,816	<b>13,758</b>	19,408
投資收入	-	-	<b>404</b>	751
雜項收入	<b>192</b>	2,028	<b>647</b>	2,341
	<b>6,089</b>	7,844	<b>14,809</b>	22,500



#### 4. 稅項支出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九個月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5,973	25,400	76,190	75,142
遞延稅抵減	(910)	(1,780)	(3,207)	(6,229)
	-----	-----	-----	-----
	<b>25,063</b>	23,620	<b>72,983</b>	68,913
	=====	=====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5 年: 16.5%) 計算。

#### 5.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九個月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 溢利之溢利	<b>129,712</b>	124,020	<b>376,190</b>	369,337
	=====	=====	=====	=====
	2016 年 股數	2015 年 股數	2016 年 股數	2015 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 加權平均數	<b>4,042,399,666</b>	4,042,399,666	<b>4,042,399,666</b>	4,042,399,666
		=====		=====
攤薄可能對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	
	-----		-----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 加權平均數	<b>4,042,399,666</b>		<b>4,042,399,666</b>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 2010 年 11 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 7。

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 6. 儲備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5 年
	2016 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2,315,239	172,003	2,058	3,803	-	531,551	3,024,654	2,950,499
期內溢利	-	-	-	-	-	129,712	129,712	124,020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4,209	-	-	4,209	(1,870)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45)	-	-	-	(45)	(8)
期內全面收益 / (支出)總額	-	-	(45)	4,209	-	129,712	133,876	122,142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7)	-	-	-	-	-	-	-	(3)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 確認	-	-	-	-	220	-	220	-
期末	2,315,239	172,003	2,013	8,012	220	661,263	3,158,750	3,072,638

	截至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							2015 年
	2016 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2,315,239	172,003	1,487	1,123	-	780,267	3,270,119	3,174,817
期內溢利	-	-	-	-	-	376,190	376,190	369,337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6,889	-	-	6,889	(8,246)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526	-	-	-	526	(8)
期內全面收益 / (支出)總額	-	-	526	6,889	-	376,190	383,605	361,083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7)	-	-	-	-	-	-	-	(3)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 確認	-	-	-	-	220	-	220	-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	(495,194)	(495,194)	(463,259)
期末	2,315,239	172,003	2,013	8,012	220	661,263	3,158,750	3,072,638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按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 1 股現有股份派送 1 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票據乃按 2010 年 11 月 25 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未兌換票據之總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票據持有人已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 1,500 股股份 (2015 年: 30,802 股)。因此，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未兌換之票據可兌換 1,720,026,833 (2015 年: 1,720,028,333) 股。

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 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b>2016 年 3 月 31 日</b>	<b>10,000,000,000</b>	<b>1,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	2,322,340,531	232,234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802	3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322,371,333	232,237
兌換可換股票據	1,500	-
<b>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b>	<b>2,322,372,833</b>	<b>232,237</b>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金額為 172,029,218.8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期間，金額為 150 港元(2015 年: 3,08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及兌換為 1,500 股(2015 年: 30,802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	1,720,059,135	172,006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802)	(3)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1,720,028,3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1,500)	-
<b>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b>	<b>1,720,026,833</b>	<b>172,003</b>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為 4,042,399,666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之通函。

## 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目前運作一項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批准並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2012 年計劃」）。由於本公司於 2002 年 12 月 3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前計劃」）已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到期，本公司股東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 2012 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 2012 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採納 2012 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於前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而授出。

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根據前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 2012 年計劃授出 14,600,000 份（2015 年：無）購股權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並於其後全數獲承授人接納。據 2012 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變動如下：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期間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 2015 年 7 月 1 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之結餘
董事	2016 年 3 月 8 日	2.45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	-	8,000,000	8,000,000
僱員	2016 年 3 月 8 日	2.45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	-	6,600,000	6,600,000
總數				-	14,600,000	14,600,000

不多於 30% 上述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 60% 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的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 2.44 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根據 2012 年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是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計算，此模式為眾多估計期權公平價值的模式中的其中一種模式。於 2016 年 3 月 8 日，在 2012 年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總值估計約為 5,988,000 港元。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2015 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萬祥

香港，2016 年 4 月 28 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及黃振華；四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詹榮傑及蕭漢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